

2021 年度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35号），设立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人才工作具体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有关重要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资金使用办法，强化监督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

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国家、自治区要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以及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6. 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假期制度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女工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查处违法案件。负责完成自治区和包头市指令下达的政策性安置任务。

7. 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各类人事考试,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人才储备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载体的管理服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部分外国人来华相关工作许可。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机制。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承办市委管理的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职手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申报等相关制度,

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申报等相关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相关活动。

10.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地方性津补贴政策,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拟订并落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牧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牧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21 家。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包头市就业服务局、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包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矿业管理服务所、包头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包头市人事考务中心、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包头市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档案中心、包头市人社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包头市职业培训技术指导培训中心、包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包头市就业服务局、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包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网络中心、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矿业管理服务所、包头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包头市人事考务中心、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包头市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档案中心、包头市人社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包头市职业培训技术指导培训中心、包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就业服务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包头市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5	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6	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7	包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8	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副处级事业单位
9	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10	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12	包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13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4	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矿业管理服务所	正科级事业单位
15	包头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16	包头市人事考务中心	副处级事业单位
17	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	正处级事业单位
18	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19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正科级事业单位
20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档案管理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21	包头市人社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正科级事业单位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包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盟市党政领导班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目标考核中被评为“很好”等次，我局被授予“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一是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截至 12 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57 万人，提前 2 个月完成全年目标；高校毕业生就业 2.33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1%；开展补贴制技能培训 8.61 万人，完成目标的 172.1%；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4 亿元，完成目标的 108%。承办了全区就业创业推进会暨秋季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4.2 万个，达成就业意向 4000 多人次。创新实施破解“企业用工难”行动，形成了“1+10”共享用工信息化运行模式，“就业红娘”队伍扩充至 4100 人，主动对接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累计为双良硅材料、新特能源公司等重点企业解决用工 6000 多人。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拨付 4261 户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2.18 亿元，稳定就业岗位 16.7 万个。拨付 485 户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9295.3 万元，惠及职

工 6.64 万人。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为参保单位减负 3 亿元。

二是人才支撑作用更加凸显。会同市人才办出台了《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等三项人才政策，通过市场选聘、公开招聘、赴重点院校招聘、“绿色通道”等多种途径，全市共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5509 人，其中博士、高级职称 108 人，硕士 1123 人。新增省部级以上专家 10 名（其中中华技能大奖自治区杰出人才奖各 1 名、全国技术能手 14 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内蒙古冶金技师学院入选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工业 4.0 项目中国集训基地，我市选手获得全国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选拔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并代表自治区参加全国赛。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年内已完成投资 9060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0.7%。

三是社保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1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44.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51.48 万人，均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及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增加 139 元，达到 3094 元。从 7 月起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7 元，调整后，月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 195 元。在全区乃至国家中西部地区率先实施商业保险补充工伤保险，累计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3701 人次，支付待遇 325.7 万元，工伤待遇水平整体提高 8%，人社部《劳动保障报》约

稿刊载。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会同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开展社会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完成扩面任务 4.5 万人，增收社保费 2.6 亿元。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收尾工作，全市 2438 家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业务经办全部完成。

四是劳动关系实现平稳和谐。着力提升劳动用工备案、劳动保障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集体合同签订审查等质效，在全区首家开通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在自治区营商环境测评中位列第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范性持续提升，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3%，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036 件，涉及劳动者 6036 人，涉及金额 6866.18 万元，在全国地级市中唯一一家参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术语》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立案处理和协调解决欠薪案件 887 件，涉及人数 3833 人，涉及金额 1.26 亿元。

五是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对标全国先进地区特别是上海浦东先进做法，在制度层面创新创造，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上持续发力，综合柜员制按期运行，业务大厅服务窗口由 76 个压减至 35 个，将全局 14 个微信公众号整合成 1 个公众号，创建“上传材料、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上预约等功能，我局公共服务事项网办率达 98% 以上。大厅服务窗口全面开启“5+2”服务新模式，提供双休日服务、午间服务和延时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受理窗口，“周末不打烊、服务不断线”被央视、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六是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大力推

进党的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 22 次，开展专题研讨 8 次。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最强党支部”建设，人社局机关党委被评为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就业服务局第一党支部被评为市级“最强党支部”，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媒体发布等形式对外公开党务工作。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召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 9 次、调度会 15 次，创新开展“六学”和“五红”活动，利用局党建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廉政教育，并向市民开放，接待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群众 80 批次 4300 多人。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了我局党史学习教育文章 6 篇，在包头电视台进行全市党史学习教育交流展播。“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实效，向社会公布的 7 项已全部完成。开展了“局科长走一线”和“局科长走流程”活动，走访企事业单位 79 家、服务对象 340 人，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02 项。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22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839.5 万元，减少 77.22%。其中：一是养老保险补贴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3225.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225.4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839.5 万元，减少 77.2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补贴减少和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225.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225.4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63.82 万元,减少 94.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344.45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各单位人员支出和基本支出等,还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379.68 万元,减少 77.4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补贴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6.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1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 万元,减少 5.8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收入计算支出,年末无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225.4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225.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25.4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225.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19.93 万元，占 51.56%；
项目支出 6405.5 万元，占 48.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2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839.5 万元，减少 77.2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减少和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 1322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839.5 万元,减少 77.2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减少和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变动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培训项目资金未增加。

2. 组织事务(款)一引进人才(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是引进人才费用由市政府和市财政按实际支出拨付。

3. 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8.8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是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包头市人事考务中心、包头市人事争议仲裁院 4 家政府收支功能科目变更,部分事业运行项转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下。

4.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上年相比减少 793 万元,减少 84.54%。变动原因:厉行节约,部分项目经费压减。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8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7 万元,增长 0.95%。变动原因:核减编制,人员减少,所以预算减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3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 万元,减少 1.19%。变动原因:因为厉行节约预算减少。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 85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 万元，增长 0.51%。变动原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增加。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6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1 万元，增长 5.59%。变动原因：就业服务局人员增加。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 244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44 万元，减少 6.68%。变动原因：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矿业管理服务所、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8 家事业单位厉行节约，预算核减。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 34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73 万元，减少 31.03%。变动原因：包头市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 家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部分项目预算。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科目调整。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9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6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包头市人事考务中心、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包头市人事争议仲裁院、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等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转入此项。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9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62 万元，减少 31.03%。变动原因：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社会保险扩面清欠和稽查奖励；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金保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支出核减。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 9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 万元，增长 3.88%。变动原因：主要 2021 年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离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由养老保险中心转到局本级发放。

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 9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2.83%。变动原因：我部门事业单位各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减少。

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14 万元，减少 22.08%。变动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和国家减费降税。

1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 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26 万元，减少 0.15%。变动原因：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21 家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大部分单位已补缴完毕。

14.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0 万元，增长 310%。变动原因：2021 年增加了高校毕业生购房租房补贴专项。

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3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1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增加了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对市直国有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的补助。

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4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减少了对企业养老保险的补贴和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资金的预算。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8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35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减少了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的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15.23%。变动原因：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新增人员医疗保险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2.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1 万元，减少 0.08%。变动原因：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和国家减费降税。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 万元，减少 2.6%。变动原因：主要用于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77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部门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225.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9.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08.95 万

元、津贴补贴 1446.44 万元、奖金 522.17 万元、绩效工资 697.27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59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5.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9 万元、离休费 79.02 万元、生活补助 14.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9.9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3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39 万元、印刷费 11.68 万元、水费 3.7 万元、电费 15.9 万元、邮电费 16.92 万元、取暖费 155.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91 万元、差旅费 25.78 万元、维修(护)费 5.1 万元、会议费 2.35 万元、培训费 6.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劳务费 11.01 万元、工会经费 77.33 万元、福利费 9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3.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32%；公务接待费支出 2.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8 万元，减少 21.3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我部门无市政府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0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公车办已核定了公车数，无报废车辆，不需公

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公务用车制度变更，我局各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应核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各单位进一步压缩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6405.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6405.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 高校毕业生购房租房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

《关于印发包头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0〕14 号）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及我市服务期满 2 年内的各类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到我市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签订 3 年以上

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在我市购买本人首套住房或租房时享受购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1500元/月、专科生1000元/月；租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500元/月、专科生300元/月，享受租房补贴、住房补贴时间连续不超过36个月，按月补贴按季发放。

2.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包头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0〕14号），购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1500元/月、专科生1000元/月；租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500元/月、专科生300元/月，享受租房补贴、住房补贴时间连续不超过36个月，按月补贴按季发放。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按财政批复计划为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及我市服务期满2年内的各类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到我市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在我市购买本人首套住房或租房时享受购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1500元/月、专科生1000元/月；租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500元/月、专科生300元/月，享受租房补贴、住房补贴时间连续不超过36个月，按月补贴按季发放。

5. 实施周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购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1500元/月、专科生1000元/月；租房补贴标

准为本科生 500 元/月、专科生 300 元/月，享受租房补贴、住房补贴时间连续不超过 36 个月，按月补贴按季发放，以实际核定人数为准。

（二）社会保险核定稽查和扩面清欠奖励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核定稽查和扩面清欠工作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3]41 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核定工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需增加资金投入,增强核定力度,每年要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确定的标准给予奖励,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稽查超过申报缴费基数部分按照 1%给予奖励,完成社会保险清欠额按照 2%给予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

2. 立项依据

核定和稽查奖励经费=[全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稽查超过申报缴费基数的增长数*1%=4.6 亿元*1%=460 万元。社会保险清欠奖励经费=预计全年养老保险完成清欠额 2 亿元*2%=40 万元。此项奖励经费可以用于社会保险清欠、核定、稽查和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及局属二级单位。

4. 实施方案

按照局属二级单位和旗县区社会保险清欠、核定、稽查实际工作需要,计划下拨二级单位及旗县区 200 万元;弥补社保服务大厅物业费、维修费不足 150 万元;弥补局机关办公经费不足 100 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局属二级单位和旗县区社会保险清欠、核定、稽查和其他实际工作需要，按各单位完成工作情况和局党组会研究结果，分步下拨经费，计划在 200 万元之内；弥补社保服务大厅物业费、维修费不足 150 万元；弥补局机关办公经费不足 100 万元。

（三）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项目

1. 项目概述

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惠及全市企业、职业院校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的重点民生公益性项目，并列入自治区监控我市 61 个重点项目之一。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训基地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2 月和 5 月三次分别争取到账国家开发银行股权投资基金 7000 万元、3350 万元和 3400 万元，共计 1.375 亿元，出资期限为 15 年（前三年期间第一、二笔资金享有免息的优惠，第三笔资金没有免息优惠；第一笔资金按 1.42%、第二笔资金按 1.43%、第三笔资金按 1.2% 年化收益率收取投资收益；最后三年 2028—2030 年期间回收出资本金）。经市政府出具《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包府字〔2015〕158 号）、（包府字〔2016〕26 号）和（包府字〔2016〕59 号），并指定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承接平台，目前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我局作为债务主体纳入了我市政府债务预算。现申请 2021 年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 195 万元。

2. 立项依据

经市政府出具《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包府字〔2015〕158 号）、（包府字

〔2016〕26号）和（包府字〔2016〕59号），并指定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承接平台，目前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我局作为债务主体纳入了我市政府债务预算。现申请2021年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195万元。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惠及全市企业、职业院校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的重点民生公益性项目，并列入自治区监控我市61个重点项目之一。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训基地项目于2015年10月、2016年2月和5月三次分别争取到账国家开发银行股权投资基金7000万元、3350万元和3400万元，共计1.375亿元，出资期限为15年（前三年期间第一、二笔资金享有免息的优惠，第三笔资金没有免息优惠；第一笔资金按1.42%、第二笔资金按1.43%、第三笔资金按1.2%年化收益率收取投资收益；最后三年2028—2030年期间回收出资本金）。申请支付2021年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195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21年需支付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195万元。

（四）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和交通给予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内财社[2017]202号）规定。自治区招募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500元，除中央补贴资金外，按照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1:1:1比例分担。

2. 立项依据

自治区招募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500元，除中央补贴资金外，按照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1:1:1比例分担。2020年拟发放：2018年招募360人，上半年（6个月）生活、保险补贴151.6万元；2019年招募360人，全年（12个月）生活、保险补贴303.2万元；2020年计划招募360人，下半年（6个月）生活、保险补贴151.6万元，安家补贴8.64万元。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大学生就业办公室、包头市就业服务局及各旗县区就业局

4. 实施方案

自治区招募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500元，除中央补贴资金外，按照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1:1:1比例分担。2020年拟发放：2018年招募360人，上半年（6个月）生活、保险补贴151.6万元；2019年招募360人，全年（12个月）生活、保险补贴303.2万元；2020年计划招募360人，下半年（6个月）生活、保险补贴151.6万元，安家补贴8.64万元。

5. 实施周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月工作出勤情况，市财政局和旗县区财政局按月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500 元，除中央补贴资金外，按照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 1:1:1 比例分担。2020 年拟发放：2018 年招募 360 人，上半年（6 个月）生活、保险补贴 151.6 万元；2019 年招募 360 人，全年（12 个月）生活、保险补贴 303.2 万元；2020 年计划招募 360 人，下半年（6 个月）生活、保险补贴 151.6 万元，安家补贴 8.64 万元。共需支出生活、保险补贴、安家补贴预算 600 万元，市财政按照实际拨付情况，多退少补。

（五）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6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29 号），按照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需列支该经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6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29 号），按照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数等因素列支经费。故申请此项目保障公招正常进行。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 135 万元，列支公

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核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题选题、印刷、押运及考官劳务费等费用。

5. 实施周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该项目预算 135 万元。预计列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题选题、印刷、押运及考官劳务费等费用共计 130 万元，差旅费等费用 5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39 万元、印刷费 11.68 万元、水费 3.7 万元、电费 15.9 万元、邮电费 16.92 万元、取暖费 155.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91 万元、差旅费 25.78 万元、维修（护）费 5.1 万元、会议费 2.35 万元、培训费 6.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劳务费 11.01 万元、工会经费 77.33 万元、福利费 9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19 万元，减少 7.1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和厉行节约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压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2.5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0.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5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2.54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印刷”、“公务

车加油、维修、保险”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32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流动人才集体户管理服务经费、人才市场运行经费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 项，预算为 56.94 万元，服务类型为“印刷”、“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其他服务”等，涉及预算单位 3 家，资金来源为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流动人才集体户管理服务经费、人才市场运行经费。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8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6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5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9 个，公开绩效目标 2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6405.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

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十、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靖 联系电话：0472-616907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4.45	12,344.4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6.09	286.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4.90	444.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25.43	本年支出合计	13,225.43	13,225.4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25.43	支出总计	13,225.43	13,225.43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3, 225. 43	6, 819. 93	6, 405.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00		150. 00		
20132	组织事务	150. 00		150.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5. 00		14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344. 45	6, 088. 95	6, 255. 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 035. 18	5, 300. 68	1, 734. 50		
2080101	行政运行	885. 18	885. 18			
2080103	机关服务	339. 73	270. 73	69. 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50. 76	339. 76	511.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63. 55	563. 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447. 79	2, 225. 29	222. 5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41. 59	271. 59	70. 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 00		18. 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92. 66	673. 66	119.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5. 93	70. 93	72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 27	788. 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 72	95. 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 83	97.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 20	593.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52	1. 52			
20807	就业补助	1, 270. 00		1, 270.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 270. 00		1, 27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51. 00		3, 251.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51. 00		3, 25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 09	286.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09	286. 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 83	183. 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 25	102.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 90	444. 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 90	444. 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90	444. 90			

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25.43	一、本年支出	13,225.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2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4.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6.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4.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25.43	支出总计	13,225.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225.43	6,819.93	6,189.41	630.53	6,40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20132	组织事务	150.00				1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4.45	6,088.95	5,458.42	630.53	6,255.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35.18	5,300.68	4,670.15	630.53	1,734.50
2080101	行政运行	885.18	885.18	813.74	71.44	
2080103	机关服务	339.73	270.73	140.20	130.53	69.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50.76	339.76	305.44	34.31	511.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63.55	563.55	516.39	47.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47.79	2,225.29	2,010.60	214.68	222.5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41.59	271.59	248.16	23.43	7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0				1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92.66	673.66	572.21	101.44	11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5.93	70.93	63.40	7.53	7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27	788.27	78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2	95.72	9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83	97.83	9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20	593.20	59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	1.52	1.52		
20807	就业补助	1,270.00				1,27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70.00				1,27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00				3,25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00				3,2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09	286.09	28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9	286.09	28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83	183.83	18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25	102.25	10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90	444.90	44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90	444.90	44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90	444.90	444.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819.93	6,189.41	63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5.72	5,915.72	
30101	基本工资	1,908.95	1,908.95	
30102	津贴补贴	1,446.44	1,446.44	
30103	奖金	522.17	522.17	
30107	绩效工资	697.27	69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20	59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	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09	286.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9	15.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90	44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53		630.53
30201	办公费	85.39		85.39
30202	印刷费	11.68		11.68
30205	水费	3.70		3.70
30206	电费	15.90		15.90
30207	邮电费	16.92		16.92
30208	取暖费	155.66		15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1		25.91
30211	差旅费	25.78		25.78
30213	维修(护)费	5.10		5.10
30215	会议费	2.35		2.35
30216	培训费	6.45		6.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1		2.71
30226	劳务费	11.01		11.01
30228	工会经费	77.33		77.33
30229	福利费	96.66		96.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5		71.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16.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9	273.69	
30301	离休费	79.02	79.02	
30305	生活补助	14.74	14.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3	179.9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73.76		71.05		71.05	2.71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		7.50		7.50	0.50
401002-包头市就业服务局												4.00		2.50		2.50	1.50
401003-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												2.70		2.50		2.50	0.20
401004-包头市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2.60		2.50		2.50	0.10
401006-包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0.90		10.80		10.80	0.10
401007-包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50		2.50		2.50	
401008-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8.64		8.64		8.64	
401010-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70		2.50		2.50	0.20
401011-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												2.50		2.50		2.50	
401012-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												2.61		2.50		2.50	0.11
401013-包头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50		2.50		2.50	
401014-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2.50		2.50		2.50	
401015-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矿业管理服务所												4.22		4.22		4.22	
401016-包头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50		2.50		2.50	
401017-包头市人事考务中心												5.00		5.00		5.00	
401019-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												4.89		4.89		4.89	
401020-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												2.50		2.50		2.50	
401021-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0		2.5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405.50	6,405.50							
1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03-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	50.00	50.00							
2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05-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	9.00	9.00							
3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06-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11.00	11.00							
4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07-包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7.00	37.00							
5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10-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00	20.00							
6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11-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	58.00	58.00							
7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12-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	27.00	27.00							
8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14-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	67.00	67.00							
9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18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21-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00	8.00							
10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00-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00	135.00							
11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01-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5.00	195.00							
12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03-人力资源和社保服务大厅运行费	4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80.00	80.00							
13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04-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5.00							
14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05-五险扩面核定、清欠和稽查奖励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00	450.00							
15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10-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经费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10.00							
16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23-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04-包头市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50.00	50.00							
17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27-农牧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401006-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500.00	500.00							
18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401008-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8.00	18.00							
19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31-神包矿业公司移交属地管理离休干部春节慰问金	401008-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0.50	10.50							
20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34-停征资料费弥补成本支出	401011-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	10.00	10.00							
21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43-金保工程工作经费	401012-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	5.00	5.00							
22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51-流动人才集体户管理服务经费	401019-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	9.00	9.00							
23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52-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费	401019-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	70.00	70.00							
24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54-人才市场运行经费	401019-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	30.00	30.00							
25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55-高层次专家健康体检	401020-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	10.00	10.00							
26	31-部门项目	15020021T00000000955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401021-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0	10.00							
27	32-专项资金	15000021T000000010627-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	401003-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	3,251.00	3,251.00							
28	32-专项资金	15020021T000000011657-就业补助资金	401002-包头市就业服务局	270.00	270.00							
29	32-专项资金	15020021T000000011660-高校毕业生购房租房补贴	401001-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	1,0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采购说明
合 计			122.59	
401002-包头市就业服务局			122.59	
15020021T000000011657-就业补助资金	A020299-其他办公设备	40	10.00	
401008-包头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20299-其他办公设备	10	3.0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	3.5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1	1.1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C020699-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	1.0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190299-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	1	0.7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2021003-装订机	2	0.5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10	1.0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2010601-打印设备	6	1.2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80299-其他印刷品	1	5.00	
15020021T000000009530-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A02040199-其他图书档案装具	10	1.0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150105-植物油及其制品	237	2.37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C0599-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0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1	2.0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C190107-健康检查服务	70	9.8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150101-谷物细粉	240	7.2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B99-其他建筑工程	1	1.0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150201-焙烤食品	72	2.16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C99-其他服务	1	1.64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02010102-小型计算机	8	6.0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02010508-移动存储设备	12	0.12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2	0.3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160101-汽油	1	4.0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080299-其他印刷品	1	2.00	
401010-包头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090101-复印纸	25	0.50	
401011-包头市工伤保险中心				
15020021T000000009534-停征资料费弥补成本支出	A080299-其他印刷品	50000	10.00	
401017-包头市人事考务中心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C15040201-机动车保险服务	3	0.9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C050302-车辆加油服务	4	1.4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A090101-复印纸	50	1.00	
15020021Y000000004332-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0.20	
401019-包头市人才交流中心				
15020021T000000009551-流动人才集体户管理服务经费	C190299-其他社会服务		9.00	
15020021T000000009554-人才市场运行经费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30.00	